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0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2,999股,发行价格38.51元/股。

截至2017年8月2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2,999股,募集资金总额883,919,991.4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3,700,899.0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219,092.43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账号为3901150629000002366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384,518.73
减: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054,978.92
减: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939,200.00
加:2021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5,684,618.06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074,957.8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901150629000002366	2021年已销户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1370101310000209	活期存款	33,074,957.8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010122000737415	2020年已销户	
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4170078801900000057	2018年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30052934	2021年已销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0600080992	2020年已销户	
合计				33,074,957.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39,2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为36,600.00万元(其中14,600万元的定期存款已于2022年1月7日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已终止,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114.63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09.13万元已于2020年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中国工商银行下应支行,3,105.48万元于2021年1月4日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划转到中国工商银行下应支行,0.02万元于2021年1月8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中国工商银行下应支行。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8日,相应注销了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和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汽车虚拟仪表项目已终止,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17,683.50万元(含14,600万元未到期定期存款),其中14,600万元的定期存款已于2022年1月7日到期,并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已终止募投项目"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汽车虚拟仪表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9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39,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9,952,64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840,174.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雪利曼电子80%股权和雪利曼软件35.55%股权项目	否	157,920,000	157,920,000	157,920,000		157,920,000.00	100.00	2017/9/1	注1	注1	否
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	否	239,000,000	239,000,000	49,933,622.61	8,939,200.00	58,872,822.61	24.63	注2	注2	注2	否
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	是	148,000,000	3,019,675.80	3,019,675.80		3,019,675.80	2.04	注3	注3	注3	已终止
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是	156,000,000	4,027,675.80	4,027,675.80		4,027,675.80	2.58	注4	注4	注4	已终止
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是	83,000,000						注5	注5	注5	已终止
参股均联智行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注6	注6	注6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3,920,000.00	503,967,352	314,900,974.21	8,939,200.00	323,840,174.2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883,920,000.00	603,967,352	414,900,974.21	8,939,200.00	423,840,174.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正在建设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换挡项目逐步放量,已经批量供应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理想、威马、上汽通用五菱等主机厂。从汽车电子换挡器的产品开发与投产进度来看,汽车电子换挡项目按照原计划要求进行,但从项目的投资进度来看,则相对较慢,造成这种投资相对产品缓慢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汽车行业在经历了2019年的行业低谷以及两年多的新冠疫情影响下,行业恢复缓慢,项目计划期内客户对产品的市场渗透进度有所放缓所致,这也与公司一贯坚守的稳健原则相符,预计后续汽车电子换挡器市场渗透率会有明显提升;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已终止,不再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因公司转让雪利曼电子和雪利曼软件的股权,并经公司2019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4月15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募投项目,项目不再实施。 2、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公司经审慎评估汽车虚拟仪表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自身优势及不足,为防范投资风险,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经公司2021年9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9月29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项目不再实施。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2019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4月15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为36,600.00万元(其中14,600万元的定期存款已于2022年1月7日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已终止,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6,114.63万元,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7,673.87万元,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终止的原因为:项目原计划以雪利曼电子为实施主体,随着雪利曼电子股权的转让,且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的主要目标市场为客车和公交车市场,在当时市场低迷、竞争激烈的环境下,继续进行项目投入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公司对前述项目进行终止。 2、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汽车虚拟仪表项目已终止,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17,683.5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终止的原因为:公司经审慎评估汽车虚拟仪表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自身优势及不足,为防范投资风险,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终止该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项目已于2016年11月以公司自筹资金完成,2017年9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57,920,000元。

注2:项目处于建设期,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3:经公司2019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4月15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终止。

注4:经公司2019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4月15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汽车虚拟仪表项目实施主体由雪利曼电子变更为宁波高发,实施地点相应的由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陆家庄村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2021年,公司经审慎评估汽车虚拟仪表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自身优势及不足,为防范投资风险,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经公司2021年9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9月29日之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终止。

注5:经公司2019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4月15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终止。

注6:经公司2020年7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8月7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已终止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参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该新设项目已于2020年度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0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463,099.06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769,546.86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5,600,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1,440,806.44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33,839,040.80元,202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73,895,317.84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065,0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532,534.00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6.67%。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保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分红政策、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3、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1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一、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1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0日

至2022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4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22/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公司鼓励非宁波本地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网络形式参加会议,非宁波本地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属于中高风险地区的,除提供上述证件外,另需遵守宁波市外来人员防疫政策并提供会议召开前两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12:00-13: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3: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 - 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 - 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3,322,156.60	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0,347.79	-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86,851.12	-1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7,389.96	-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减少0.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26,773,657.31	2,247,916,842.70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65,436,278.38	1,927,545,930.59	1.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9,25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87,115.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410.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8,278.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03,496.6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9	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不再购买致使理财产品余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8.36	主要系上年末贴现部分应收票据致使上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低而本报告期票据未贴现使得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6.24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预付款已经收到发票所致
使用权资产	-24.51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按使用期限计提折旧致使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8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56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2021年度年终奖金使得计提的年终奖金金额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9.62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中的直接材料和人员工资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43.84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较上年同期较多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3.22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末增加致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790,000	37.56	0	无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20,000	5.21	0	未知	
钱高法	境内自然人	10,956,400	4.91	0	无	
钱国耀	境内自然人	9,739,100	4.37	0	无	
钱国年	境内自然人	9,739,100	4.37	0	无	
欧林敏	未知	4,069,366	1.82	0	未知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3,271,877	1.47	0	未知	
徐钦山	未知	2,661,660	1.19	0	未知	
王建成	未知	2,000,000	0.90	0	未知	
颜金棍	未知	1,600,000	0.72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83,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790,0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20,000
钱高法	10,9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6,400
钱国耀	9,7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9,739,100
钱国年	9,7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9,739,100
欧林敏	4,069,366	人民币普通股	4,069,366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1,877	人民币普通股	3,271,877
徐钦山	2,661,660	人民币普通股	2,661,660
王建成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颜金棍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钱高法与钱国年、钱国耀为父子关系,钱国年与钱国耀为兄弟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控制的企业(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持有高发控股36%、32%、32%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及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他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未知。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6,564,894.72	900,131,436.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743,569.70	387,743,569.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2,928,424.42	267,154,811.48
应收账款	171,037,295.86	158,894,648.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26,456.17	10,706,576.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83,762.81	3,226,917.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2,230,504.56	170,522,319.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80,314,908.24	1,898,380,279.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6,958.72	936,958.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480,000.00	115,4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621,693.00	34,621,693.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514,743.60	154,763,440.34
在建工程	611,243.21	779,384.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20,311.82	9,167,431.32
无形资产	21,872,804.23	21,889,084.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0,669.49	10,258,57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0,325.00	1,6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458,749.07	349,536,563.27
资产总计	2,226,773,657.31	2,247,916,84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930,000.00	75,120,000.00
应付账款	128,128,332.95	148,527,322.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98,813.36	3,532,513.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197,422.92	47,435,122.69
应交税费	11,971,632.98	14,566,418.97
其他应付款	1,035,713.49	475,390.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88,477.97
其他流动负债	428,845.74	459,226.75
流动负债合计	241,990,761.44	299,104,472.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232,271.09	9,232,271.09
递延收益	8,565,802.44	10,434,33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98,073.53	20,866,603.55
负债合计	260,988,834.97	319,971,07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3,065,068.00	223,065,0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9,407,906.34	1,069,407,906.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080,000.00	11,08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097,638.41	150,097,638.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1,785,665.63	473,895,31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5,436,278.38	1,927,545,930.59
少数股东权益	348,543.96	399,83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5,784,822.34	1,927,945,76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26,773,657.31	2,247,916,842.70

公司负责人:钱高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志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辉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3,322,156.60	217,670,922.32
其中:营业收入	243,322,156.60	217,670,922.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055,927.51	169,855,841.09
其中:营业成本	182,738,114.33	154,974,109.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52,653.70	1,261,572.12
销售费用	7,356,401.65	7,053,492.20
管理费用	4,893,715.41	4,373,836.03
研发费用	12,469,431.79	9,620,286.77
财务费用	-6,854,389.37	-7,427,455.89
其中:利息费用	45,192.18	409,824.92
利息收入	-6,899,581.55	-7,837,280.81
加:其他收益	1,629,250.00	2,552,247.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7,115.05	560,35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1,889.40	-532,590.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80,704.74	50,395,095.29
加:营业外收入	469,864.87	440,160.37
减:营业外支出	14,519.47	42,303.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36,050.14	50,792,952.22
减:所得税费用	6,596,994.82	7,655,978.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39,055.32	43,136,973.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39,055.32	43,136,973.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90,347.79	43,136,973.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92.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39,055.32	43,136,973.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90,347.79	43,136,973.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92.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公司负责人:钱高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志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299,309.67	260,926,299.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9,645.69	10,730,75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38,955.36	271,657,04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378,613.97	218,016,883.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08,493.67	60,336,02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80,233.80	21,375,88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9,003.88	6,593,20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76,345.32	306,321,99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7,389.96	-34,664,94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7,115.05	560,35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87,115.05	50,560,35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6,267.05	2,719,72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0	45,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76,267.05	47,769,72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0,848.00	2,790,63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26,541.96	-31,874,31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091,436.68	1,001,138,22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764,894.72	969,263,916.26

公司负责人:钱高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志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辉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1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一、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因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投资保本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仅限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宁波高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0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463,099.06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769,546.86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5,600,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1,440,806.44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33,839,040.80元,202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73,895,317.84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年度拟以2021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111,532,53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3、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描述的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仅限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2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